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更一字第5號

03 聲請人

04 即具保人 陳瑜

05 被告 余信昭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聲請發還保證金，本院裁定後
10 (112年度聲字第1535號)，被告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
11 院撤銷發回(113年度抗字第1300號)，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陳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拾萬元及其實收利息，准予發還。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具保人（下稱聲請人）陳瑜因被告
16 余信昭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指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下
17 同）50萬元，由聲請人於民國108年3月29日繳納在案（108
18 刑保字第20號），嗣該案經判決確定，爰聲請發還保證金等
19 語。

20 二、按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
21 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
22 任；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
23 入之保證金發還；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保證金應給付
24 利息，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實收利
25 息併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3項、第119條之
26 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0萬元，
28 由聲請人於108年3月29日出具現金繳納後釋放被告，有本院
29 108年刑保字第2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附卷可查（本院聲
30 字卷第7頁）。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

01 年度上訴字第335號判決有期徒刑3年2月（1次）、1年6月
02 （7次）、1年8月（3次）、1年4月（2次）、2年10月（1
03 次）、2年2月（1次）、2年4月（1次）、1年10月（2次），
04 並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426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05 （下稱本案），之後再與其所犯之其他詐欺案件（前經臺灣
06 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29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下
07 聲前案），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775號裁定合
08 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6月，並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
09 台抗字第1389號裁定駁回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113年
10 度聲字第1775號裁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第1389號裁定
11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聲更一卷第
12 43頁至第91頁）。又被告現因前案於111年2月21日入監執
13 行，且本案其中之有期徒刑3年2月將於116年2月21日接續執
14 行，亦有前開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聲更一
15 卷第65頁至第91頁）、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本院聲更一
16 卷第97頁第100頁）附卷可證。是被告既已因前案入監執
17 行，且需接續執行本案，其於監所執行他案罪刑期間，人身
18 自由已遭國家強制力拘束，於此情況下應無逃匿之可能，應
19 無以具保人提供之保證金擔保本案刑罰執行之必要性，揆諸
20 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發還被告所繳納之保證金50萬元及其
21 實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3項、第119條之1第1項，裁
23 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正祥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郭如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